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时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

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立信 2021 年度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俊玉，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2016 年开

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佳，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2016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诸旭敏，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2016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通过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立信能够满足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

资格，在本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切实履行服务承诺，较好地完成了本行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因此我们认为立信能够满足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3 月 27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